(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海油石油會館B座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通過(修改或不修改)以下決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知及下列決議案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公佈的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

- 1.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就中海油田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而簽訂的《中海油田運輸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于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 (b) 授權董事會實施《中海油田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的交易。
- 2.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中海油田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3.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4.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而 簽訂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持續關連交 易通函;
  - (b) 授權董事會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的交易。
- \* 僅供識別

- 5.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類別A4(a)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6.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類別A4(b)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7.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類別A4(c)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8.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就中海石油財務與本集團間的財務交易而簽訂的《財務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 (b) 授權董事會實施《財務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的交易。
- 9.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財務服務協議》類別A5(a)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10.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財務服務協議》類別A5(b)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11.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就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和產品而簽訂的《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 (b) 授權董事會實施《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的交易。

- 12.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孟飛

2008年11月14日 香港

註:

(A)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8年11月29日(星期六)至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這兩日),在此期間不進行股權轉讓。在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獲取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權轉讓還沒有註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08年11月 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提交轉讓文 件和相關股份憑證。

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欲親自出席或者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送回回執,內資股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以郵寄或者傳真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H股持有人郵寄或者傳真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街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編:57010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股東。如果一個股東委託多個代理人出席會議,該類代理的投票只按照一票計算。
- (D) 指定代理人需由股東以其書面授權或其律師進行書面簽名委託。如果股東是一個法團,委託書需加蓋公章或者由其律師或授權律師簽名。如果委託書是由股東律師簽署,則授權律師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進行公證。

- (E) 內資股持有者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委託表格和委託書以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需在確定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之前存放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確保有效(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H股持有人的上述文件需在上述時間內提交到本公司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書的完成和送回不會妨礙持股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
- (F)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委託人必 須出示委託表格或委託書副本。
- (G)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人交通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王文善先生。